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0分钟到会议现场向会议秘书处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三、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在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会的正常进行。

四、股东出席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的15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会议秘书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

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会议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开始后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新爱女士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26年8月2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

2、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须知；

4、会议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5、股东或其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提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林泽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李云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文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黄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股东发言和提问；
- 7、 股东或其代理人表决前述各项提案；
- 8、 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 9、 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10、 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1、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12、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3、 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814,8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2-2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24,953.10	24,649.59
2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18,000.00	3,481.04
3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3,301.65
4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46.90	46.90
5	补充流动资金	18,790.78	18,814.33
6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68,790.78	53,793.5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概述

公司“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50,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

额 18,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81.0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18.96 万元（不含孳息）。

考虑到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增加高端设备核心零部件、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智能系统连接器及连接组件等产品构成，增加 3D 打印类、机加工类等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790.7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不适用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不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原因

原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	2023 年 4 月
项目实施主体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及用地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麒麟大道 28 号
项目投资总额	50,0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厂房建设、装修等
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达产后将提升新能源连接器等产品生产能力，预计实现年收入 50,0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3 年开始建设，预计 2027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投资	26,600.00	18,000.00
2	厂房建设	8,600.00	-
3	工艺装修	5,800.00	-
4	流动资金	8,000.00	-
5	不可预见费用	1,000.00	-
合计		50,000.00	18,0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81.0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18.96 万元（不含孳息）。

绿色智造基地原计划生产产品为新能源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还包括光伏、光通讯、储能等领域。项目立项时，我国汽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近两年增速逐步趋稳。在此过程中，受成本端压力与终端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空间受到相应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行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

因此，结合对下游市场与行业趋势的重新评估以及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将一方面着力扩大现有产品在智能汽车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依托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将长期积累的精密制造能力、连接器及线束研发经验向高端设备、机柜等新兴赛道延伸，增加高端设备核心零部件、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智能系统连接器及连接组件等产品构成，守正创新，推动公司迈向新的高度。同时，为满足产品结构调整后的生产需求，公司拟对项目中尚未购置的部分设备投资进行调整，增加 3D 打印类、机加工类等生产设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系在绿色智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期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细分产品结构，增加高端设备核心零部件、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智能系统连接器及连接组件等产品构成。

项目中各项投资构成不变，包括设备投资、厂房建设、工艺装修、流动资金、

不可预见费用的金额均不变，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亦不变。对项目中尚未购置的部分设备投资进行调整，增加 3D 打印类、机加工类等生产设备。

本次调整不影响已投入资产的使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调整的可行性

1、高端设备蓬勃发展，驱动上游核心零部件高速发展

高端设备零部件行业正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期，核心驱动力来自量产预期的加速与技术迭代的深化。关键部件在精度、负载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上持续突破，国产替代进程显著加快。同时，模块化、轻量化和高度集成的设计趋势，正推动零部件从“功能满足”向“性能赋能”转变，为高端设备的灵活性、可靠性和场景适配能力提供坚实支撑。随着智能化的融合落地，零部件环节作为产业链价值核心，其技术壁垒和市场需求将持续放大，有望诞生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2、机柜规模扩张和性能提升，带动热管理零部件需求

机柜是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机柜规模持续扩张，性能不断提升。机柜部署的持续增长及高密化部署的加速演进，带动了市场对高效散热解决方案需求的快速提升。从传统的低功率机柜租赁，全面向单机柜功率突破 20kW 乃至 50kW 的高密度部署、散热及智能运维等方向升级。散热系统是支撑高算力、高密度、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技术底座，是保障业务连续性与优化运营成本的关键环节。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将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框架内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整体行业市场变化、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审慎作出，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显著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消化及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需履行备案、环评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请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议案 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朱新爱女士、方培喜先生、朱小海先生、林泽宇先生、方思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共分为六个子议案，分别为：

- （1）《关于选举朱新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方培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朱小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林泽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方思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新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方培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MBA。200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石化坂田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0月至今任本涛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25年6月任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MBA。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林泽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硕士学历。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方思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议案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由公司股东方培教先生提名的李云汐女士、张文准先生，以及由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提名的黄英女士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李云汐女士、张文准先生、黄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共分为三个子议案，分别为：

- （1）《关于选举李云汐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张文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黄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请审议！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云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12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2025年2月任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张文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2017年3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沐然洪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5月至今任江苏中泓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来健吧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小山高（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豹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黄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金融产业办公室科长；2020年3月至2024年11月任上海市闵行区投资促进中心综合协调部部长；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源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今任上海安泓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